

2022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P4-7）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P8-17）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P18-21）

第四部分 附件（P22-53）

第五部分 附表（P5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全市农村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及相关政策，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化经营、市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业项目。

（三）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和分配农机补贴资金。

（四）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体系、执法体系、质监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五）负责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六）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资源区划和规模、设施、效益、生态农业建设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城乡沼气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七）负责拟订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八）承担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肥料、农药、农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种子、种苗、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饲料饲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禽畜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疫情调查、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十）负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

假劣种子、农机、兽药、肥料、饲料等行为；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及定点屠宰场点各种违法行为。

（十一）承担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十二）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推进农机化工作；负责农机化专项资金的计划、编制、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农机化政策、法规、信息的综合传递；负责对农机企业、农机修造网点、农机销售网点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立项工作；负责监管农机产品、农机商品、农机维修、农机作业的质量。

（十四）负责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作业机械及其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农机跨区作业工作。

（十五）负责农业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干部的选拔推荐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和产业行业管理；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十七）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是独立核算一级机构。下属二级单位 2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22 个，均纳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019.93 万元，支出总计 25,991.1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964.07 万元，增长 29.74%；支出总计减少 3,948.21 万元，下降 13.1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项目业务量增加，下达的项目资金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收入比 2021 增加；二是 2021 年支出中含有 2020 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的支出仅反映当年资金支出，因此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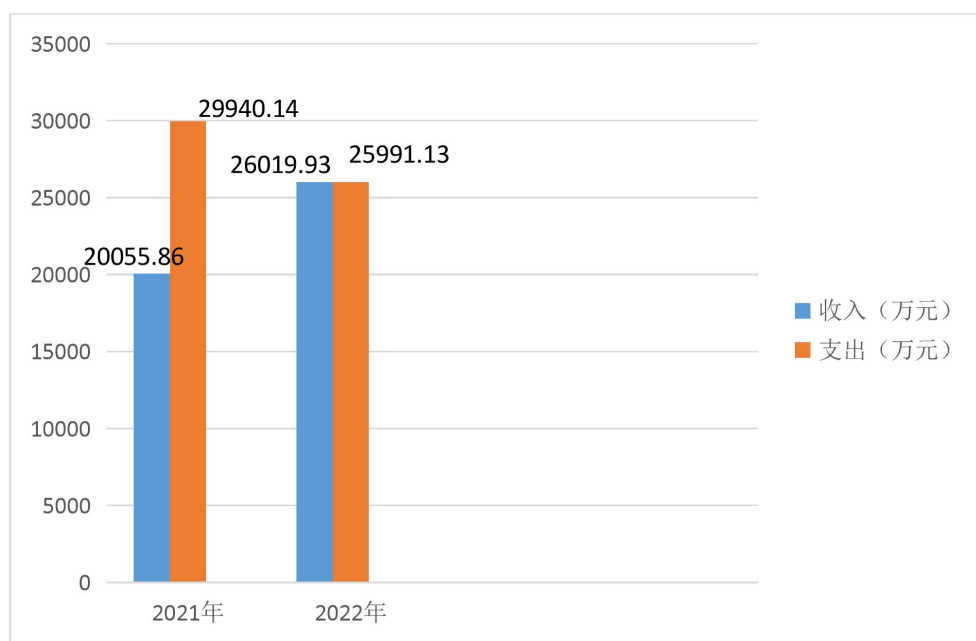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00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93.86 万元，占 92.65%；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5.00，占 5.94%；其他收入 366.63 万元，占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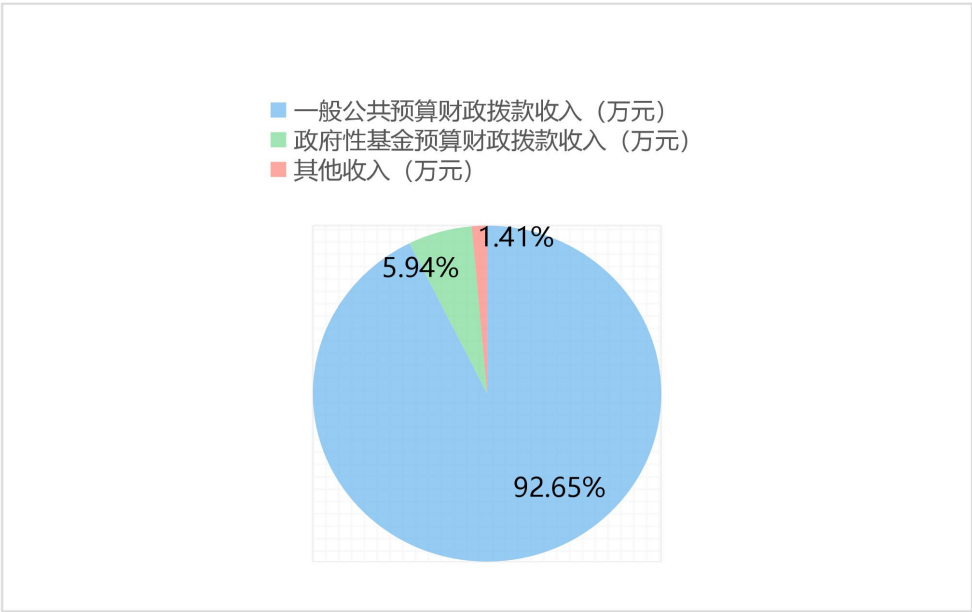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99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7.43 万元，占 18.27%；项目支出 21,243.70 万元，占 8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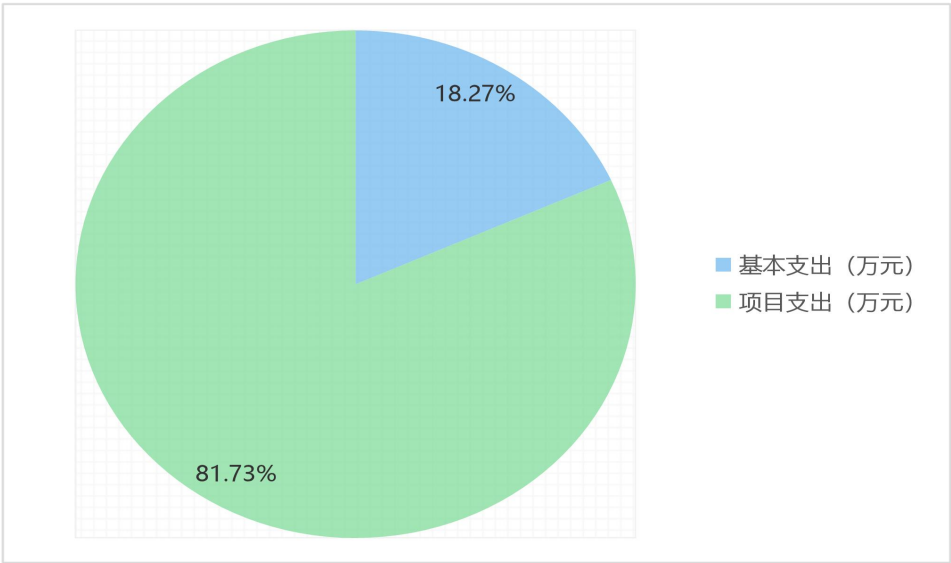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639.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639.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679.04 万元，增长 28.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4,140.36 万元，下降 13.9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项目业务量增加，下达的项目资金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收入比 2021 增加；二是 2021 年支出中含有 2020 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的支出仅反映当年资金支出，因此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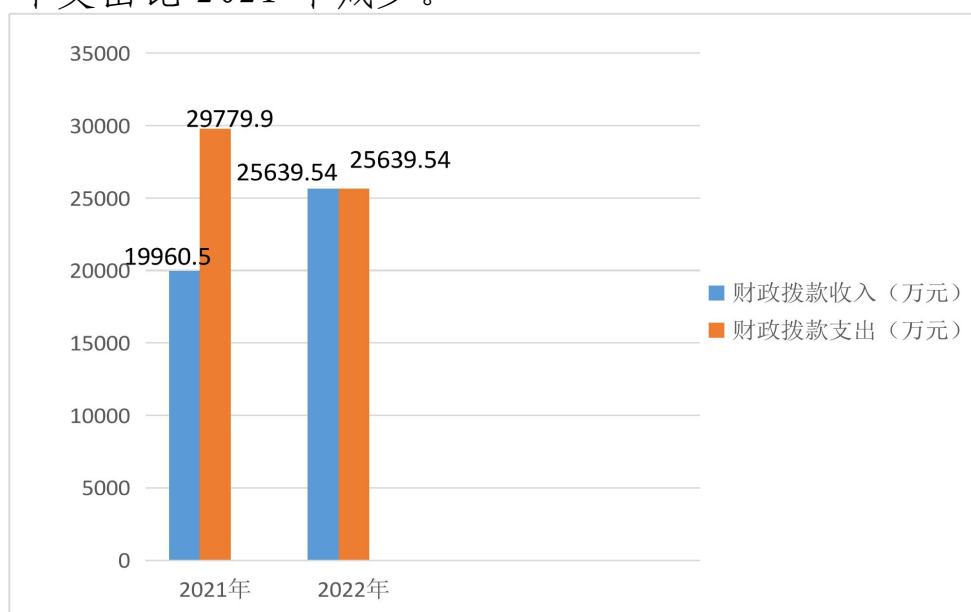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9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685.36.48 万元，下降 19.09%。主要变动原因：

2021 年支出中含有 2020 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的支出仅反映当年资金支出，因此 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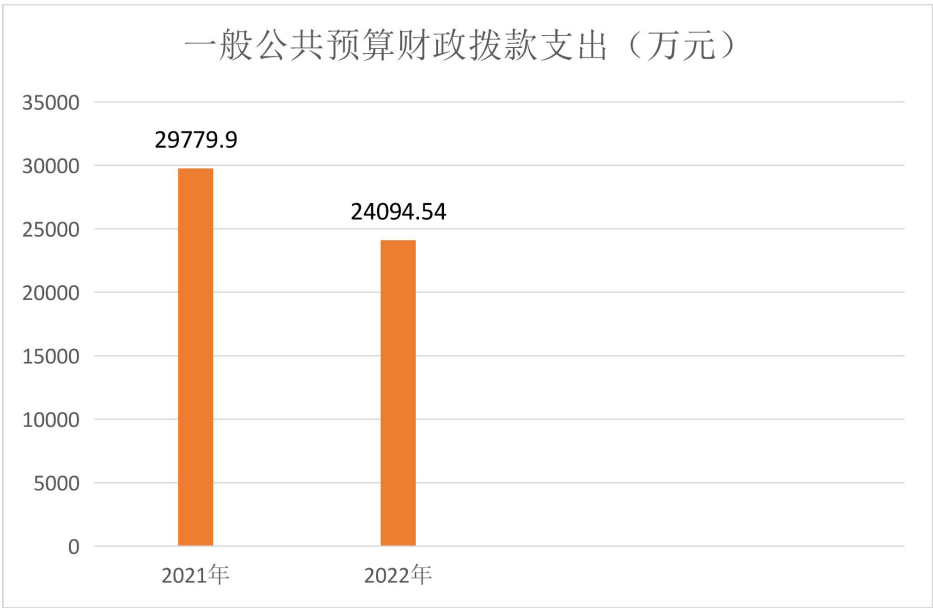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94.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84 万元，占 3.75%；卫生健康支出 197.30 万元，占 0.82%；住房保障支出 267.19 万元，占 1.11%；农林水支出 22,401.66 万元，占 92.97%；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325.55 万元，占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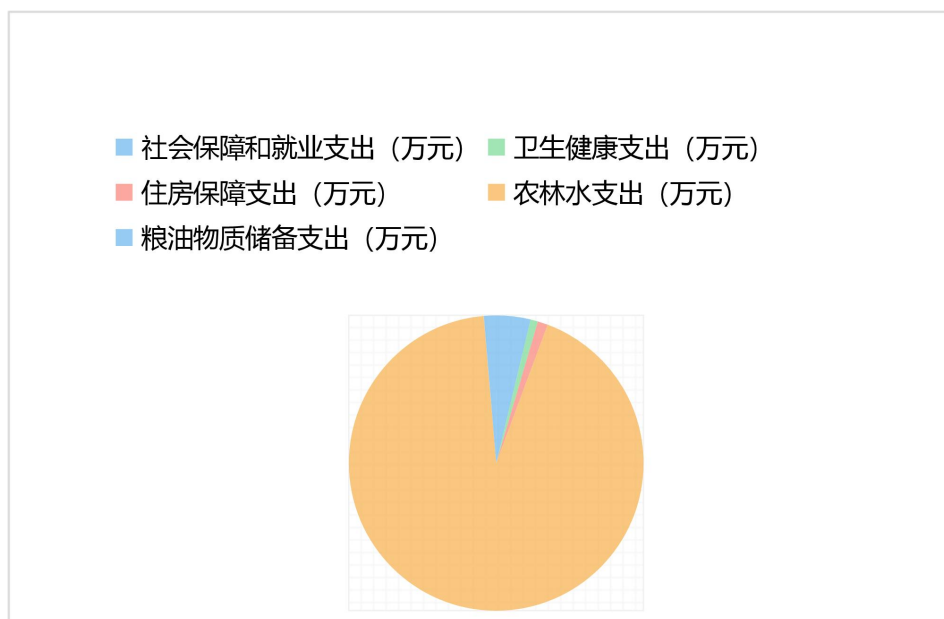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09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数为 902.84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902.84 万元：

- a.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8.37 万元；
- b.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00.89 万元；
- c.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35.71 万元；
- d.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117.86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数为 197.30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7.30 万元：

- a 行政单位医疗（项）26.31 万元；
- b. 事业单位医疗（项）79.12 万元；

- c.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1.87 万元；
- 3. 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数为 167.19 万元。
 - （1）住房改革（款）167.19 万元：
 - a 住房公积金（项）167.19 万元。
- 4. 农林水（类）：支出决算数为 22,401.66 万元。
 - （1）农业农村（款）20,465.81 万元：
 - a. 行政运行（项）1,231.61 万元；
 - b.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00 万元；
 - c. 事业运行（项）2,148.48 万元；
 - d. 农业生产发展（项）63.90 万元；
 - e. 病虫害控制（项）69.73 万元；
 - f.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5.00 万元；
 - g. 农田建设（项）617.59 万元；
 - h. 防灾减灾（项）7.68 万元；
 - i. 其他农业农村（项）16,290.82 万元。
 - （2）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218.97 万元：
 - a.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218.97 万元；
 - （3）农村综合改革（款）22.00 万元：
 - a.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2.00 万元；
 - （4）目标价格补贴（款）1,385.88 万元：
 - a.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1,385.88 万元；
 - （5）其他农林水（款）309.00 万元：

a. 其他农林水（项）309.00 万元。

5. 粮油物质储备（类）：支出决算数为 325.55 万元。

（1）粮油物资事务（款）325.55 万元：

a.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325.55 万元。

以上支出均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调整后的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7.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6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0 万元，完成预算 9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运行的情况据实支出，坚决做到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 万元，占 97.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0 万元，占 2.9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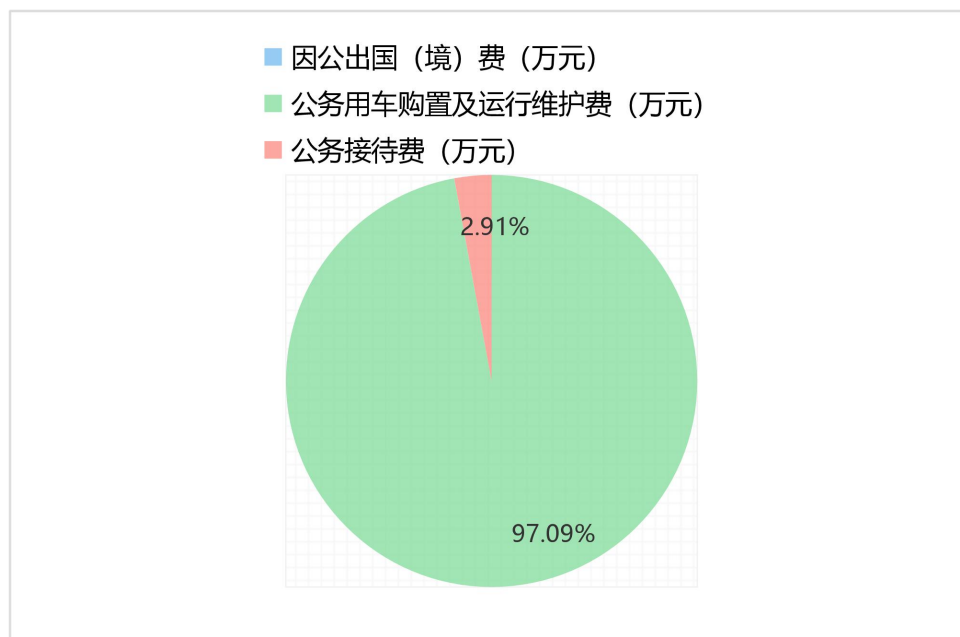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运行的情况据实支出，坚决做到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

活动外出办事，开会、办理公务事项、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完成预算 79.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42.31%。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运行的情况据实支出，坚决做到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97 人次，共计支出 0.9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农业农村厅、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德阳市供销社及其他区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到广汉开展调研、考察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45.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2.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4.16 万元，增长 22.2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安排的日常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1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合肥、尿素、小麦拌种剂、生物有机肥，无害化处理费用，国家产业园标识标牌打造项目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3.9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6.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一般公共预算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一般公共预算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对所有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1、3-2、3-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

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

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放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支出；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放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农村社会事业（项）：放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放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放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项）：放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放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2 年度广汉市预算执行情况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3】5 号）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对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的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是县级预算管理一级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规股、产业发展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与养殖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股、农村经济股、农业科技与职业农民股、乡村振兴股、计划财务股 10 个职能科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2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根据全市农村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及相关政策，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化经营、市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业项目。

（3）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和分配农机补贴资金。

（4）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体系、执法体系、质监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5）负责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6）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资源区划和规模、设施、效益、生态农业建设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城乡沼气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负责拟订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

责组织实施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8）承担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肥料、农药、农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种子、种苗、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9）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饲料饲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禽畜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疫情调查、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10）负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机、兽药、肥料、饲料等行为；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及定点屠宰场各种违法行为。

（11）承担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12）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3）负责推进农机化工作；负责农机化专项资金的计划、编制、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农机化政策、法规、信息的综合传递；负责对农机企业、农机

修造网点、农机销售网点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立项工作；负责监管农机产品、农机商品、农机维修、农机作业的质量。

（14）负责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作业机械及其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农机跨区作业工作。

（15）负责农业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干部的选拔推荐工作。

（16）负责全市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和产业行业管理；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7）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2022 年我局总编制人数 2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3 名，其他事业编制 186 名。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2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0 人，其他事业人员 161 人。离退休人员 261 人。遗属人员 3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按照“十四五”农业生产“4+2”产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农业示范区的

发展定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及规模化经营。严格“田长制”工作，防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实施最严格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及应用，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确保粮食播面 65.5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 31 万吨以上。积极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推动压紧压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障粮食增产增效。进一步夯实“菜篮子”责任，加大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成生猪出栏 21 万头任务，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围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切实提升监管检测能力，全面落实市、镇（街道）村三级网格化监管服务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县、市级农业产业园 2 个，争创省级产业园 1 个。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冷链仓储、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数字农业等方面强化项目招引、补链强环，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确保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9.0% 以上。

二是着力建设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农村垃圾清理、污水

治理、厕所革命和长效管护等方面问题。持续完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域禁烧工作持续保持“两个 100%”目标；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不断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结合“化肥零增长”工作以及农药肥料包装、农膜等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种植户粪污使用率，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8% 以上。继续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等农业新技术推广，实现农业绿色生产。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干净整洁院落打造，继续做好示范创建工作，力争创建乡村振兴先进镇 1 个，示范村 3 个。强化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着力巩固改革成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继续深化职业农民制度试点，采取“四化联动”举措，坚持“三改创新”，稳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市镇两级联合社治理机制，推进有条件的

镇组建发展区域性新型供销社，实施基层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优化“银政银担”支农贷款服务流程，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财金互动惠农质效。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农村专班工作，不断强化机关党建力度，持续打造学习型机关，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切实营造积极向上、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约束和激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述责述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查处农业农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不断强化干部关心关怀、政策激励，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农业农村干部队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年初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附件 1）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260,054,890.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938,579.8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50,000 元、其他收入 3,666,310.8 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总支出为 259,911,307.37 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7,474,269.90 元、项目支出 212,437,037.47 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378,022.08 元，占支出总额的 80.95%、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73,768.49 元，占支出总额的 19.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2,627.80 元，占支出总额的 19.0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956,866.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19.05%、资本性支出 21,010,023.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19.05%。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449.08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8,032.35 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256,388,579.8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938,579.8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50,000 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56,395,409.8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945,409.8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50,000 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30.00 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022 年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 30,868,574.82 元，全年实际支出 42,846,649.88 元（因财政预算安排的人员补助经费增加），指标结转结余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22 年年初预算日常公用支出 4,901,29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4,627,620.02 元。根据单位实际支出，做到厉行节约，剩余指标财政年底收回，实际预算数为 4,627,620.02 元，指标结转结余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年初项目预算下达 126,059,950.40 元，其中本级资金 16,248,466.48 元，上级资金 109,811,483.92 元。全年实际支出 124,654,386.90 元。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支付，未支付资金年底财政全部收回，实际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124,654,386.90 元，指标结转结余 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预

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为部门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良好。2022年9月根据财政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更好地完成了2022年的绩效目标任务。

1.着力“提能提质”抓好学用结合。坚定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学深学透、做深做实。一是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第一时间集中收看学习，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传达领会；成立宣讲组，局党组书记向新型经营主体宣讲二十大精神；制定学习宣贯方案，带头学、交流学、自主学，谈心得、讲体会、话担当，自上而下迅速在农业全系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真正做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二是政治建设常抓不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开展各类集中学习30余次，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以“怎么谋、怎么干、怎么抓”为主题召开务虚会，深入研讨、深刻领会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凝聚全局干事活力。三是为民办实事持续发力。开展基层大走访，出动党员、干部人数191人，走访乡村振兴联系帮扶村（社）8个，走访群众户

数 198 户，走访管理服务对象 21 人，收集意见建议 30 个，干部工作作风持续转变。

2. 着力“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聚焦“国之大者”，深入实施“两藏”战略，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夯实经济增长底盘。一是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粮油产业上预计完成粮食作物播面 65.5 万亩、总产 31.5 万吨以上；完成大豆播面 1.26 万亩，同比增长 11.5%。小麦集中成片百亩单产达 600.2 公斤，创西南地区新记录；水稻 10 亩成片实收最佳亩产达 801.47 公斤，广汉首届天府粮仓“粮王”争霸赛成功举办，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渔产业上生猪出、存栏分别同比增长 16.33%、2.95%，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3.45%，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蔬菜、食用菌、瓜果等经作产业不断优化提升。二是推动产业上档升级。以引种引技术为主抓手，加快发展智慧农业，稻麦优质品种覆盖率、新技术应用率均达 100%；水稻暗化育秧、小麦药剂拌种、绿色防控等生产新技术、高产技术全面覆盖，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45%以上；土壤钝化、叶面阻控、水肥管理等农艺调控措施深化运用，耕地质量有效提升；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应用北斗导航农机作业终端 411 台、植保无人机 156 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7.67%。高标准打造“良田”，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 2.27 万亩，累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43.53 万亩，

占全市耕地面积（国土三调 44.27 万亩）98.3%。三实施品牌强农行动。深化全省首批“数字三农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服务全环节质效；探索建设智慧无人农场，抢攀“智慧农业”发展高地。加大农业品牌培育力度，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5 个；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56 家，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20 家，达 182 家，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促进业态融合，超百种农副产品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增至 73 家；积极参加省第八届农博会，让特色农产品走出去；稻花公园、稻虾公园等农业主题乡村景点持续建设，国省市级农家乐加快培育，桃花节、菜花节、小龙虾节等民俗特色活动凸显品牌效应。

3.着力“产业项目”推动园区发展。坚持以现代农业园区引领农业高端发展。一是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巩固全省首个国家级粮油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成果，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梯次推进高坪稻虾、金轮稻菜、三水水产、连山水果、向阳粮油等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向阳粮油产业园获评成德眉资交界地带融合发展第二批精品示范点。二是加大园区项目争取力度。争取上级农业奖补项目 39 个涉及资金 1.53 亿元；争取 3 个专项债项目（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广汉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广汉市现代农业“体系”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5.8 亿元，争取债券 18.06

亿元，以项目突破助推园区发展。三是加快延链强链补链。切实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冷链物流、仓储保鲜等服务配套，进一步推进益海粮油、米老头食品、广汉油脂、西城粮油、锦花米业等粮油加工企业优化发展；围绕火锅产业链，增强翠宏食品、迈德乐食品、航佳科技、家和原味、味觉食品等火锅调料底料加工企业市场拓展和适度扩张能力，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

4.着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大美乡村。一是做好乡村振兴牵头揽总工作。聚焦聚力“五大振兴”，强化组织架构、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考核机制，健全联席制度、强化督查督办，专班专项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取得成效，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1个、示范村3个，德阳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1个、示范村5个。二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厕所革命”，5499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完成；务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创建“干净整洁院落”20个，清理农村生活垃圾9607.7吨、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2317.38吨。三是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全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常态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深入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持续实现100%目标；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生态本底进一步筑牢。

5.着力“保障秩序”维护生产安全。担当安全重大责任，强化监管力度、执法强度。一是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认真落实党政同责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非粮化”整治 2591.79 亩，进度 25.95%，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整改任务；推进“撂荒地”整治 1037.32 亩，整治比例 100%；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检查，查处违规建设设施农业用地 2 起。二是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积极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将农产品生产过程管控、农兽药残留自检、产品带证上市等各环节串联起来，推动主体规范开具和市场查验有效衔接。三是加强追溯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结合涉农项目奖补资金，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在国家（省级）追溯平台录入农事活动等相关信息，全市入驻国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达 182 家。四是严格执法监管。办理涉农投诉举报 68 起，立案查处涉农案件 31 起；扎实推进“十年禁渔”，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3 次，受理涉鱼投诉举报 9 起，立案查处非法捕捞案件 9 起，已全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与法院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活动，增殖放流 8 万尾鱼苗；深入开展非法屠宰专项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农产品抽检提质工作，强化外来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防控，全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6.着力“要素激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向改革要动能，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一是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蹄疾步稳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三权分

置”等改革，农村土地经营有序流转，累计流转土地 18.2 万亩，流转率达 52%，三水镇友谊村获评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十大优秀案例。二是强化新型主体培育。大力提高农业社会化、组织化程度，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 3297 人、家庭农场 143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61 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362 家，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产业联合体项目，成功申报第四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县；严格落实中省种粮财政补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等各类补贴共计 8510.42 万元，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三是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运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累计发放农担贷款 6390 万元，在保余额达 1 亿元。

7.着力“党的建设”深化干部队伍。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一是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加强疫情防控农村专班工作，紧盯农业镇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强化管控力度、做实督导宣传；认真落实集中医学观察 7 号点驻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全力做好疫情保供工作。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7 次，组织开展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述责述廉，全力支持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务、政务、业务三本制度，保证制度执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内部监督检查，鲜明向六个方面十三类问题宣战，组织处理 2 人，向派驻第三纪检监察

组移交案件 1 件；加强日常教育，谈心谈话提醒 680 余人次，教育一批、转化一批，释放严管厚爱强烈信号，推进干部作风持续转变；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组织学习、讨论 59 场次，参与学习、讨论党员、干部人数 193 人；常态做好警示教育，分层分类讲好廉政党课，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发送廉政提示信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筑牢廉洁防线，打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三是强化党员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党员“双报到”、党员先锋队等活动，疫情期间党员下沉镇（街道）社区、高速卡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700 余人次。助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党员下沉社区参与创建 22 人次；牵头志愿服务第六大队工作，组织上百余人次参加文明劝导点工作。四是强化组织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会前学党史、中心组专题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红色教育培训、党史宣讲等，试点开展党员积分制工作；着力强化选人用人机制，健全中层干部聘用、职称晋升等制度，鲜明正确导向、拓宽选用视野，做实职务职级并行和职称晋升工作，干部队伍活力进一步激发。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较好，针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对编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奠定基础。绩效

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根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实施主体、制定绩效目标等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广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广汉市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相关资料，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自评质量

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综合自评情况，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93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在保障基本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的前提下，积极安排项目支出用于发展农牧水产业、动物防疫、乡村振兴、农业执法等各项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二）存在问题。

农业农村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重点工作任务重，年初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 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健康发展，确保广汉市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广办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请示》（广农〔2021〕181 号）。截止目前已经完成 2021 年秸秆收集作业 3.322 万吨、秸秆肥料化 1000 吨、原料化利用 1000 吨、12 处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及 1 处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114.69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 年秸秆收集作业补贴、秸秆肥料化、原料化利用补贴、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及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2. 项目实施完成 2021 年秸秆收集作业 3.322 万吨、秸秆肥料化 1000 吨、原料化利用 1000 吨、12 处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及 1 处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文件《关于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人员安排的通知》（广农〔2021〕60 号）、《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请示》（广农〔2021〕181 号）的要求核实秸秆收集作业补贴、秸秆肥料化、原料化利用补贴、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及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请示》（广农〔2021〕181 号），本级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平台。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请示》（广农〔2021〕181 号）申报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根据《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请示》（广农〔2021〕181 号）请示文件支付项目实施完成 2021 年秸秆收集作业 3.322 万吨、秸秆肥料化 1000 吨、原料化利用 1000 吨、12 处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及 1 处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共计 114.69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成立工作小组，下发人员安排的文件通知《关于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人员安排的通知》（广农〔2021〕60 号）成员由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并设立了指导、协调、督查、信息外宣、资金结算等工作小组，各乡镇畜牧站、农技站等基层组织作为乡镇工作的一线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秸秆收集作业 3.322 万吨、秸秆肥料化 1000 吨、原料化利用 1000 吨、秸秆收储点 12 处及秸秆展示厅租 1 处补贴共计 114.69 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补贴专合社秸秆秸秆收集作业，为各专合社捡拾秸秆机手、转运组织、搬运农户等直接增收。

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是从事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得到发展，进一步壮大。同时农户积极参与增加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本市没有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交通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无省级及以上环保督察通报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涉及秸秆

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情况。

可持续效益：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开展，是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得到延续性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不仅改善了空气质量也带动了农民增收，项目的实施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全市干部群众一致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在项目实施中起到了较好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健康发展，确保广汉市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基础管理等工作完成较好，项目资金全部足额及时按照补贴要求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具有季节性，根据先建后补贴要求，各项目实施完后资金兑付会具有季节性延后性；二是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意识欠缺、管理不够完善材料收集慢。

（三）相关建议。

项目补贴资金能否考虑季节因素提前下达，以保证本年及时完成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2023 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职责：广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初评 202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负责发放表彰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表扬奖励 202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广委发〔2023〕7 号）。

3.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广府发〔2023〕4 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鼓励农民合作社申报评定示范社，家庭农场申报评定示范农场，对符合条件的示范社、示范农场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涉农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可依据相关政策给予项目支持。每年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评选一批助农增收先进集体，被评为助农增收先进集体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制度试点。聚焦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建立完善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生产扶持和社会保

障等在内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对从事粮油生产、制种和烘干冷链服务的职业农民给予重点扶持。每年评定一批在农业生产中表现突出的高素质农民，被评为优秀高素质农民的，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考核激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净收益超过 10 万元的村，可按当年经营净收益 20% 以内的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奖励，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每年年底对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进行考核评定，被评为优秀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的，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每年评定一批乡村振兴先进村（含农业社区），被评为乡村振兴先进村（含农业社区）的，给予每个村（含农业社区）2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关于表扬奖励 202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广委发〔2023〕7 号）要求发放给 202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主要考虑是否符合《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广府发〔2023〕4 号）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 2022 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9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0 家农业龙头企业、1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 家家庭农场、15 个优秀高素质农民、2 个优秀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

2. 具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符合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资金需求偏离度 90%以上、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完成成本 54 万元、完成数量奖励指标 70 个、完成质量及时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绩效自评专班，发布绩效自评说明模板，业务股室提供自评支撑材料，自评小组对照开展自评，每项评分取中位数做最终评分，形成自评材料，自评专班验收。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关于表扬奖励 202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广委发〔2023〕7 号）下达后，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局批复后发放。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市、区）财政资金 54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到位县（市、区）财政资金 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54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实施专班，分管领导做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机关纪委监督。业务股室依据上级文件编制申请文件，批复后编制拨付资料，局党组审核后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机关纪委，依据“五级责任清单”，严格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与预设目标一致，资金无结余情况，无违规记录。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政策宣传度100%，实现政策目标100%，受益群体应覆盖全覆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本项目实施完全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符合政策与实际需求层、程序与实际执行相符，无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强制免疫效果，督查免疫情况，负责发放村级防疫员劳务费。

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防疫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川农函〔2020〕649号），结合本市实际及上级资金要求发放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保障基层防疫队伍合法报酬，提升工作积极性，发挥重要防疫作用。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经本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签订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从事动物强制免疫、产地检疫协同检疫等公益性工作，领取补贴的非编制内人员。补助构成由中央财政提供 32.4 万元和地方财政提供 1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级财政用于支出广汉市农业行政村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村级防疫员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畜禽养殖量变化每年核定一次，原则上畜牧养殖的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村级防疫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每年中央财政资金及本级财政下达，下达后及时编写资金实施方案并交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32.4 万元，本级财政补助 16.2 万元，现资金已全部到位，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已发放春防部分补助，本级资金已全部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20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开展资金(物资)使用、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实施专班,分管领导做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机关纪委监督。业务股室依据上级文件编制实施方案,批复后编制拨付资料,局党组审核后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机关纪委,依据“五级责任清单”,严格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川财农〔2022〕167 号）要求，资金下达后编制《广汉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合规安排，经广汉市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后开始实施，对全市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进行发放，现已发放春防部分补助。本级资金全部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证资金无违规违纪使用。

4. 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保持社会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级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成，有效的保障了基层防疫队伍合法报酬，提升工作积极性，为强制免疫工作的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研分析存在基层管理服务队伍专业素质较低、老龄化严重、待遇低下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通过购买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